**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

**债权人委员会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2月5日书面寄送《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债权人委员会成立表决办法》及及表决票给全体债权人，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58位，无财产担保债权的金额合计343,188,527.68元，管理人依法向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送达表决票等相关材料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管理人有效送达票数56张，回收有效票数37张，现根据收回的表决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如下：

表决选举宁波市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5位，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8位的比例为60.34%，同意债权金额为215,473,655.2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43,188,527.68元的比例为62.79%。

表决选举李朝阳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7位，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8位的比例为63.79%，同意债权金额为241,610,349.2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43,188,527.68元的比例为70.40%。

表决选举孙海光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7位，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8位的比例为63.79%，同意债权金额为241,610,349.2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43,188,527.68元的比例为70.40%。

表决选举俞志平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位，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8位的比例为1.72%，同意债权金额为21,022,413.9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43,188,527.68元的比例为6.13%。

关于选举宁波市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李朝阳、孙海光为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事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